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济防抗字〔2023〕6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汛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防指各成员单位：

经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现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目 录

1 总则 .....	5
1.1 指导思想 .....	5
1.2 编制依据 .....	5
1.3 适用范围 .....	5
1.4 工作原则 .....	5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6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	6
2.2 济源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7
2.3 开发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10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10
3 应急准备 .....	11
3.1 责任落实 .....	11
3.2 预案准备 .....	11
3.3 工程准备 .....	12
3.4 隐患排查 .....	13
3.5 队伍准备 .....	13
3.6 物资准备 .....	14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	15
3.8 救灾救助准备 .....	16
3.9 技术准备 .....	16
3.10 宣传培训演练 .....	16
<b>4 监测预报预警 .....</b>	<b>17</b>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	17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	18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	18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	18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	19
4.6 预警与行动 .....	19
<b>5 应急响应 .....</b>	<b>20</b>
5.1 指挥长坐镇指挥 .....	21
5.2 四级应急响应 .....	21
5.3 三级应急响应 .....	24
5.4 二级应急响应 .....	27
5.5 一级应急响应 .....	31
5.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34
5.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0
5.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	41
<b>6 信息报送及发布 .....</b>	<b>42</b>

6.1 信息报送 .....	42
6.2 信息发布 .....	43
7 善后工作 .....	43
7.1 善后处置 .....	43
7.2 调查评估 .....	44
7.3 恢复重建 .....	45
8 预案管理 .....	45
8.1 预案编制修订 .....	45
8.2 预案解释 .....	46
8.3 预案实施时间 .....	46
9 附件 .....	46

# 济源示范区防汛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示范区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小浪底水库、河口村水库防汛应急预案分别由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口村水库运行中心另行制定）。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远期之间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书记、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分管水利、公安的管委会副主任（或党组成员），人武部部长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决策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2.2 济源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2.2.1 济源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设立济源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示范区防指），在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示范区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指挥长：**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分管工信、应急、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工作的管委会副主任（或党组成员），人武部部长，管委会副秘书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利局局长，济源黄河河务局局长，气象局局长。

**成员：**宣传部、人武部、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安局、财政金融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机关事务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济源新闻传媒中心、共青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委员会、消防救援支队、济源黄河河务局、气象局、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济源无线电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济源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口村水库运行中心、黄委小浪底库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心、中石化济源石油分公司、国网济源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示范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示范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拟订示范区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示范区防指下设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示范区防办）和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沁）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示范区黄（沁）河防办），示范区防办主任由分管防汛的管委会副主任兼任，日常工作由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示范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示范区黄（沁）河防办主任由济源黄河河务局局长兼任，日常工作由济源黄河河务局承担。

示范区防办主要职责：承办示范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示范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组织编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汛应急预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抗旱应急预案》。

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 2.2.2 示范区防指工作专班职责

示范区防指组织成立由示范区领导牵头的防汛指挥调度、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城乡内涝、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群众转移安置、电力不伤害、专家技术服务等工作专班。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由示范区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 2.2.3 济源示范区防指防汛应急处置现场指导组

示范区防指组建防汛应急处置现场指导组（以下简称现场指导组，组成人员见附件），分别由分管防汛、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工科的管委会副主任牵头，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工科等部门视情参加一名副局长负责协调，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设施设备。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示范区防指应急处置现场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示范区发生洪涝灾害，遇到下列情况时，报请示范区防指

同意，设立现场指挥部。

（1）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

（2）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示范区需介入处置的。

现场指挥部由示范区防指应急处置现场指导组会同属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示范区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长，属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 **2.3 开发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开发区、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专业防汛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在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水文部门等在汛期成立相应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大中型企业、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 3 应急准备

#### 3.1 责任落实

示范区防指要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重要堤防、水库、重点防洪工程、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各开发区、镇（街道）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镇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系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 3.2 预案准备

示范区防办要指导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开发区、镇（街道），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市一案、一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示范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河流流域防汛应急预案》、《水库汛期防御洪水应急预案》和《超标准洪水防御应急预案》，济源黄河河务局负责修订《黄（沁）河防汛应急

预案》，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修订《农田渍涝灾害应急预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修订《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应急预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国网济源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济源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示范区气象局负责修订《气象服务保障应急预案》，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修订《小浪底水库防汛应急预案》，河口村水库运行中心负责修订《河口村水库防汛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各开发区、各镇（街道）编制修订本辖区的防汛应急预案和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应急预案。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和单位编制的防汛预案，重点突出防汛应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 3.3 工程准备

水利、住建、河务、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工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体、民政、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矿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 3.4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力量。各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村级抢险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防汛抢险突击力量。市消防救援支队是示范区防汛抢险的突击力量，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洪涝灾害应急救

援任务，参与城市重要区域、重点场所（部位）的排水排涝工作，由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

（4）防汛机动抢险力量。由应急管理系统抢险救援队伍、水利系统专业队伍、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专业队伍、自然资源系统专业队伍、黄河河务局抢险队伍和相关队伍联合组成示范区抢险机动力量，由示范区防指统一指挥。

（5）示范区防汛抢险队伍。示范区依托矿山救援专业队伍、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基干民兵防汛应急连组成不少于 100 人的防汛抢险突击队，制定调度方案，承担示范区抗洪抢险任务。

（6）部队防汛突击力量。驻济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 3.6 物资准备

防汛物资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山丘区重点镇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 （1）示范区防汛抢险物资准备

示范区储备的主要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安全头盔、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挡水子堤、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抢险工程车辆、爆破物资等，由示范区防指根据需要统一调度。

### （2）示范区救援救灾物资准备

示范区储备的主要救灾救助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睡袋、雨衣、折叠床、救生船、救生衣、应急包、发电机、手电筒等，储备在示范区指定的救灾物资仓库，由示范区防指根据需要统一调度。

### （3）开发区、镇（街道）及企事业单位防汛物资准备

各开发区、各镇（街道）按照本辖区的防汛需要，规范储备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有关企事业单位根据规范和历年出险情况，备足满足自身需要的防汛抢险物料。

##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开发区、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上报示范区防办备案。

各开发区、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

工作，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济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 **3.8 救灾救助准备**

示范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镇（街道）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3.9 技术准备**

示范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 **3.10 宣传培训演练**

示范区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组织各开发区、镇（街道）行政负责人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应急处突能力。督促各开发区、镇（街道）防汛抗

旱指挥机构，组织开展防汛工作程序、防汛责任制、防汛指挥与调度、防汛应急管理、防洪工程安全管理、抢险技术、山洪灾害防御等基本知识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示范区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各开发区、镇（街道）和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消防、河务、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集中训练。

## 4 监测预报预警

示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及水利工程调度运用等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示范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示范区防指，并通报有关部门。

###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示范区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济源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黄河小浪底库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示范区区域内及主要河流上下游的水文监测和预报；示范区水利局承担水情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示范区水利局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并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雨水情，及时发布强制性预警信息，提请基层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

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指导属地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示范区防指报告、同步报送示范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辖区政府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既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 **4.6 预警与行动**

（1）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示范区防指并通知暴雨影响区镇（街道）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镇（街道）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示范区水利局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县乡村组户5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示范区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示范区防汛抗旱指

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示范区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示范区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5）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示范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示范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示范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示范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示范区防指。示范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省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

### **5.1 指挥长坐镇指挥**

示范区防指启动各级防汛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 **(1) 启动防汛四级响应时**

示范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在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 **(2) 启动防汛三级响应时**

示范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在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 **(3) 启动防汛二级响应时**

示范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 **(4) 启动防汛一级响应时**

示范区防指指挥长在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 **5.2 四级应急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示范区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 预警。示范区气象局发布暴雨三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 (2) 洪涝灾害。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 (3) 洪水。主要河道可能发生较大洪水，且水位继续上涨。干流堤防发生滑坡、管涌等一般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 (4) 险情。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5.2.2 响应行动

示范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河务等部门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 (1) 示范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开发区、镇（街道）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示范区防指。
- (2) 示范区防办常务副主任视情连线有关开发区、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
- (3)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

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电力、通信、住建、发改、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靠前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气象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16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应急管理局每日 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示范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示范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每日 16 时向示范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示范区防指每日 8 时、18 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8）各开发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每日 17 时向示范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9）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加强以下工作：

①示范区水利局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

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②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准备状态。

③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④气象局、济源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按要求落实短时临近预报机制，向示范区防办报告受影响镇（街道）的雨量信息，示范区防办组织发布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

（10）各开发区、镇（街道）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各开发区、镇（街道）每日16时向示范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5.3 三级应急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经会商研判，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示范区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预警。示范区气象局发布暴雨二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示范区气象局又发布暴雨三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2) 洪涝灾害。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洪水。主要河道重要河段超过警戒水位且继续上涨；堤防较大范围发生滑坡、管涌等较大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4) 险情。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5.3.2 响应行动

示范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文广旅、河务等部门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1) 示范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在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开发区、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示范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各开发区、各镇（街道）和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示范区防指。

(3) 示范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处置现场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城乡和住房建设局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支队前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

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示范区防指。

（5）电力、通信、住建、发改、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的各开发区、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应急管理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示范区防指。示范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示范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示范区防指每日8时、18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8）各开发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每日17时向示范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9) 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加强以下工作:

①示范区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视情组织专家、技术人员进驻示范区防指。

②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出发状态。

③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 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示范区防指和驻济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的各开发区、镇（街道）每日 17 时向示范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5.4 二级应急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经会商研判，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示范区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 预警。示范区气象局发布暴雨一级重要天气预警报

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示范区气象局又发布暴雨二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2）灾害。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洪水。主要河道重要河段接近危险水位，中型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水位，且水位可能持续上涨；干流和主要支流、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等多处重大险情和灾情。

（4）险情。中型水库或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危及水库安全，其他小型水库发生溃坝。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5.4.2 响应行动

示范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金融、宣传、人武、消防救援、文广旅、河务等部门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1）示范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开发区、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示范区防指相关工作专班在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由示范区相关领导带领示范区防指应急处置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

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示范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开发区、镇（街道）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示范区防指。

(5)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电力、通信、住建、发改、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7时、17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应急管理局每日7时、17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示范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示范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示范区防指每日8时、18时向省防指报

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9) 强降雨影响区的基层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0) 各开发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市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11) 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加强以下工作：

①示范区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2) 示范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的示范区相关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

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洪涝灾害影响的各开发区、镇（街道）和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示范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5.5 一级应急响应

### 5.5.1 启动条件

经会商研判，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示范区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 (1) 预警。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示范区气象局又发布暴雨一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 (2) 洪涝灾害。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 (3) 洪水。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或堤防发生决口。
- (4) 险情。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5.5.2 响应行动

示范区防指指挥长组织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 (1) 示范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开发区、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 (2) 根据需要并报经示范区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同

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示范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督促各开发区、镇（街道）和示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示范区防指。

（4）示范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5）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由示范区相关领导带领示范区防指应急处置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各开发区、镇（街道）和示范区防指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财政金融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电力、通信、住建、发改、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安全，加强油料、交通、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

定。

(10)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期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示范区防指成员单位每日8时、14时、18时向示范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的开发区、镇（街道）每日8时、14时、18时向示范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示范区防指每日8时、14时、18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11) 强降雨影响区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2) 示范区在省前方指挥部领导下，充分调动本地区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市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13) 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做加强以下工作：

①示范区水利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利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

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4）各开发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的示范区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5）向省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 5.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5.6.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淤地坝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部门牵头，组织制定险情处置方案。漫溢、渗水、管涌、漏洞、滑坡、跌窝、坍塌、裂缝、决口等具体的险情及其抢护指南详见附件。

（2）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示范区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3）相关开发区、镇（街道）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示范区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事发地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5）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6）示范区防指组织消防救援支队并协调人武部请求驻济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开展险情抢护等工作。

（7）示范区防指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 5.6.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暴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1）示范区水利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制定行动方案。

（2）示范区防指派出应急处置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各开发区、镇（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示范区防指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4）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气象、水利、水文部门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6）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开发区、镇（街道），督促做好人员转移。

（7）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向下游或周边可能遭受山洪地质灾害影响地区发布预警。

（8）示范区防指组织消防救援支队并协调人武部请求驻济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9）示范区防指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 5.6.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制定行动方案。

（2）住建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示范区防指。示范区防指接到报告后，立即将险情报告省防指。

（3）示范区防指立即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4）公安、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5）示范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处置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开发区、镇（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6）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技术人员。

#### 5.6.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各开发区、镇（街道）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示范区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开发区、镇（街道）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3）示范区防指联系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了解

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示范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处置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开发区、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做好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示范区防指督促开发区、镇（街道）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 5.6.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相关处置方案。

（2）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示范区防指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示范区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省防指，视情请求省防指派出应急处置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督促抢险救灾工作。

（4）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供电公司、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5）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畅；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供电公司组织抢修受损

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示范区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6）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7）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 5.6.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河道水位持续高涨，水库大坝出现溃坝危险时，急需组织洪水影响区内居民转移避险。

（1）各开发区、镇（街道）立即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示范区防指。

（2）示范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处置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各开发区、镇（街道）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 5.6.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滞留大量人群。

(1) 示范区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调派公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卫生健康部门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交通运输、铁路部门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示范区防指。

(2) 交通运输、铁路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 交通运输、铁路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 5.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发生洪涝灾害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属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属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出现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 5.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情况变化，经过会商研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示范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大范围降雨趋停，示范区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

##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 6.1 信息报送

各开发区、镇（街道）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示范区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示范区防办及时向省防办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防汛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各开发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基层防汛抗旱

指挥机构负责归口报送防汛各类信息。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示范区防指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40 分钟内报告省防办。

应急响应结束后，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示范区防办，示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示范区防办。

##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示范区防指统一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以及涉及人员伤亡的信息要提前报告省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示范区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示范区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 7 善后工作

### 7.1 善后处置

示范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4）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5）在防汛抢险期间，如征用了当地群众的物资，应按当地市场价格，对征用物资进行补偿，并对参与抢险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6）汛期过后，根据当年防汛抗洪情况，应及时进行总结、评比、表彰等工作，对防汛抗洪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程序予以表彰；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7.2 调查评估

洪涝灾害发生后，示范区管委会组织应急、水利、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

进建议和措施。示范区管委会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7.3 恢复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后，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做好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工作。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示范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各开发区、镇（街道）和示范区防指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和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实际编制修订相关预案，报示范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

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示范区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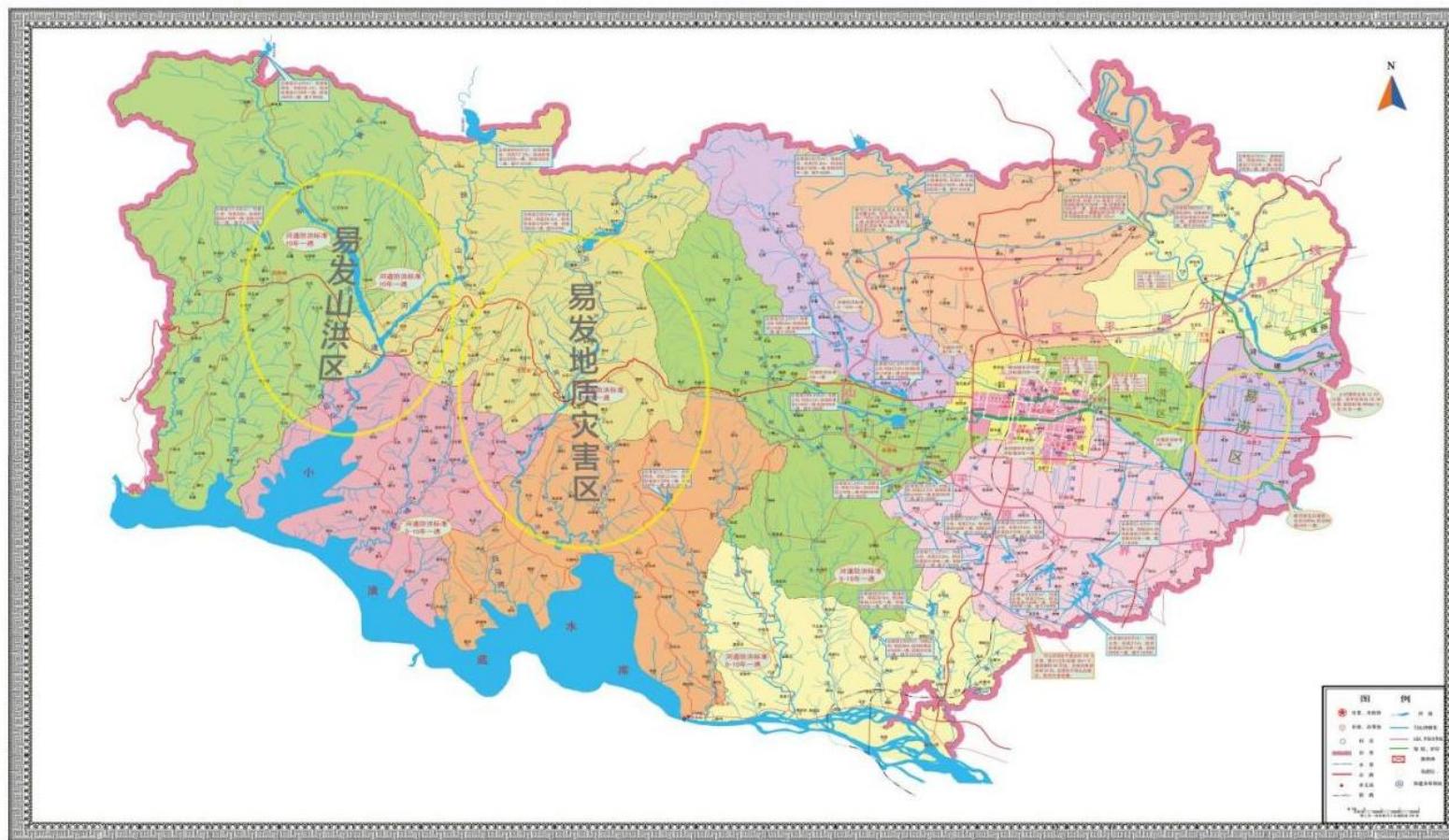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1. 示范区防汛形势图
2. 示范区河流状况
3. 示范区水库状况
4. 示范区 2023 年水库、河道、淤地坝防汛责任人
5. 示范区城市内涝风险点位分布图
6. 示范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7. 示范区防指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组成人员

附件 1

## 示范区防汛形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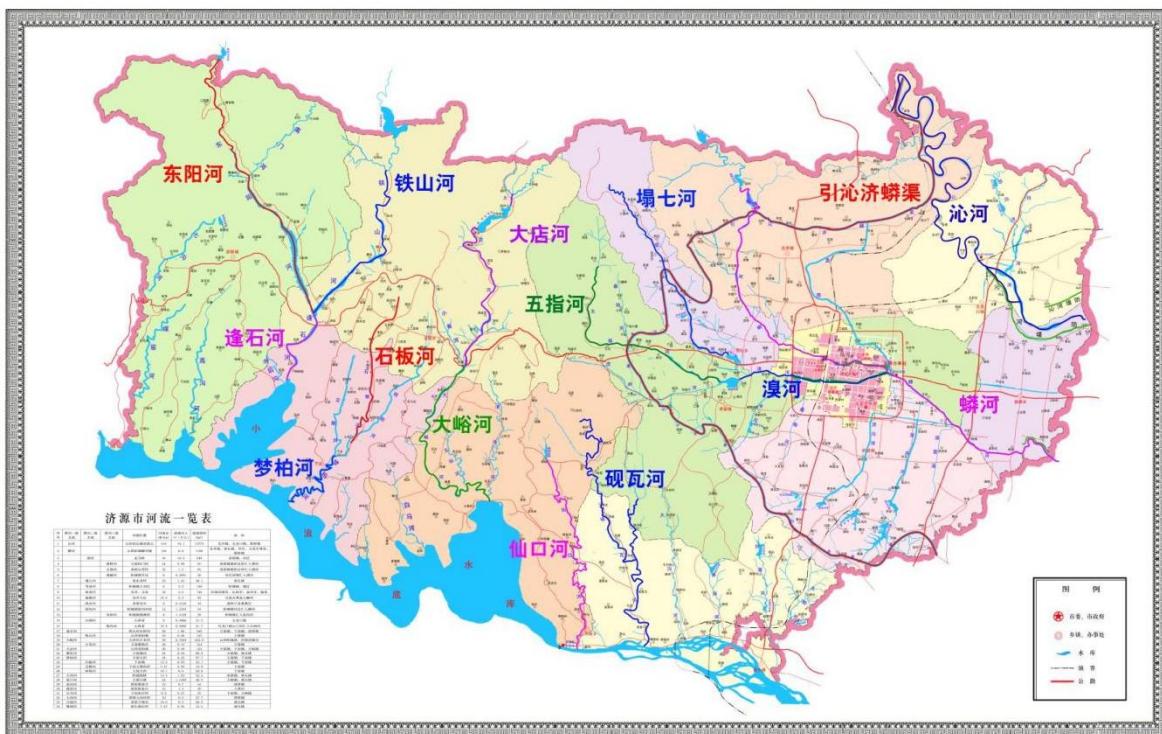


## 附件 2

### 河流概况

济源示范区河流皆属黄河流域。济源示范区境内河流水系较为发达，共有大小河流 55 条，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6 条（黄河、沁河、蟒河、溴河、大峪河、逢石河）；流域面积在 50-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10 条（砚瓦河、梦柏河、盘溪河、苇泉河、大沟河、五指河、塌七河、铁山河、东阳河、猪龙河）；流域面积在 30-5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7 条（双阳河、清洛河、煤窑河、白马河、仙口河、白道河、道西河）。

### 济源河流水系图





## 1. 黄河

黄河是国家大江大河，全区河流均属于黄河流域。干流境内长度 58km，境内流域面积  $1931\text{km}^2$ 。其主要支流有逢石河、梦柏河、大峪河、砚瓦河、仙口河、大沟河、白道河等。黄河从山西省垣曲县进入济源示范区，流经邵原、下冶、大峪、坡头四个镇，至坡头镇坡头村进入洛阳市吉利区境内。河上有小浪底水库和西霞院水库。多年平均径流量 543 亿  $\text{m}^3$ 。

## 2. 沁河

沁河发源于山西省沁源县霍山镇，全长 485 公里，境内 42 公里，流域总面积 13530 平方公里，境内 154 平方公里，流经克井、五龙口、梨林三镇，15 个村，境内人口 10 万余人，沿途有白涧河支流汇入，五龙口以上为山区河道，五龙口以下为

平原河道，河道平均宽度为 800-1200 米，河道防洪标准：确保武陟站  $4000\text{m}^3/\text{s}$  相应五龙口站  $3500\text{m}^3/\text{s}$  洪水大堤防不决口。

### 3. 蟒河

蟒河发源于山西省阳城县蟒河镇，全长 125 公里，境内 44 公里，流域总面积 1170 平方公里，境内 647 平方公里，流经克井、思礼、天坛、北海、沁园、玉泉、轵城、梨林等 4 镇、4 个办事处，43 个村（居委会），在南官庄入孟州市，总人口 30 万人。境内有盘溪河、潩河等支流汇入，2013 年对蟒河全线进行了治理，治理标准为城区段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非城区段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及主要建筑物级别分别为 2 级、4 级。

### 4. 漩河

潩河上游由虎岭河、塌七河、五指河、三条支流所组成，至三河村汇合后称潩河（南蟒河），沿途有商水河、桑榆河汇入，流经市区南部的承留镇、思礼镇、虎岭高新区、天坛、沁园，济水等 2 镇、2 个办事处、1 个开发区，14 个村，至河合村汇入蟒河，总人口 15 万人。干流全长 35.3 公里，流域平均宽度 9 公里，河道纵坡 0.05-0.006，流域面积  $240\text{km}^2$ 。2016 年对上游河段进行了治理，标准为城区段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非城区段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 5. 逢石河

逢石河上游由东阳河、铁山河、两条支流所组成，至王屋

镇大路桥头汇合后称逢石河，流经我市西部山区的邵原镇、王屋镇、下冶等 3 镇的 16 个村，至逢北村汇入黄河，总人口 1.86 万人。干流全长 66 公里，境内 40 公里，流域平均宽度 12km，河道纵坡 0.05-0.008，流域总面积 561.4km<sup>2</sup>，境内 292.4 平方公里。2015 年对上游河道东阳至花园段进行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 6. 大峪河

大峪河为黄河北岸直接入黄的一级支流，上游有大店河、小有河、两条支流所组成，至王屋镇大店桥头汇合后称大峪河，流经西部山区的王屋、下冶、大峪 3 镇的 9 个村，至偏看村汇入黄河，总人口 0.72 万人。干流全长 52 公里，境内 38 公里，流域平均宽度 6.5km，河道纵坡 0.06-0.013，流域总面积 281 平方公里，境内 228.9 平方公里。

## 7. 砚瓦河

砚瓦河为黄河北岸直接入黄的一级支流，发源于王屋镇桶沟村，流经王屋、大峪、坡头 3 镇 10 个村，总人口 0.48 万人，在坡头镇双堂村入黄河，河道全长 25 公里，流域平均宽度 4.5km，河道纵坡 0.05-0.006，流域面积 89.9km<sup>2</sup>。

## 8. 梦柏河

梦柏河上游有石板河、交粮河、砖阳河三条支流所组成，至下冶镇上冶村汇合后称梦柏河，流经下冶镇 21 个村，至下冶镇原头村入黄河，总人口 1.5 万人。干流全长 24 公里，流

域平均宽度 9 公里，河道纵坡 0.05-0.006，流域面积 87.7km<sup>2</sup>。采用 5-10 年一遇防洪标准。

### 9. 盘溪河

盘溪河发源于克井镇大社村一带，流经克井镇、北海、玉泉等 1 个镇 2 个办事处的 13 个村，在亚桥汇入蟒河，流域内总人口 2.2 万人，干流全长 18.5km，流域平均宽度 6km，河道纵坡 0.05-0.004，流域面积 92km<sup>2</sup>。由于河道上游厂矿企业较多，淤积严重，为彻底改善河道生态水质，2013 年对该河道全线进行清淤治理。

### 10. 荸泉河

荸泉河发源于轵城镇小刘庄一带，流经轵城镇、沁园办事处，9 个村，沿途有泥沟河汇入，全长约 12 公里，流域面积约 83 平方公里。流经市区长度约 3 公里。流域内总人口 3.2 万人，在轵城镇河岔村入蟒河。据推算 20 年一遇洪水流量约达到 30m<sup>3</sup>/秒左右。该河道市区黄河路以下河段进行了加盖封顶治理，暗河宽 4 米，深 2 米。

### 11. 大沟河

大沟河为黄河北岸直接入黄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承留镇孤树村，流经承留、坡头两镇 6 个村，上游有多座塘坝，在坡头毛岭村入黄河，全长 15.5 公里，流域总面积 50.5 平方公里，流域平均宽度 3km，河道纵坡 0.02-0.011，总人口 1.02 万人。

## 12. 猪龙河

猪龙河（含广利渠至桥头段）发源于北海办事处李庄居委会西北由西向东流向，于 G207 东白沟村南并入广利渠，于新济线北沁济交界进入沁阳市，全长 18km，流域面积 55km<sup>2</sup>。流经我市北海、五龙口、玉泉、梨林、玉川等 2 个镇、2 个办事处、1 个开发区，17 个村（居委会），多年平均径流量 0.09 亿 m<sup>3</sup>。

## 13. 五指河

五指河发源于承留镇山坪村，全长 32 公里，流域总面积 56.9 平方公里，流经承留镇，共 11 个村，在西官桥村附近汇入潩河，总人口 1.3 万人。2012 年对五指河全线进行了清淤，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 14. 塬七河

塢七河发源于我市思礼镇郑坪村，全长 32 公里，流域总面积 55.9 平方公里，流经思礼镇，共 14 个村，在西官桥村附近汇入潩河，总人口 1.3 万人。2012 年对塢七河全线进行了清淤，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 15. 铁山河

铁山河为黄河流域逢石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山西省阳城县，流经王屋镇 7 个村，流域内总人口 1.2 万人，在王屋大路村汇入逢石河，河道全长 37 公里，境内 17 公里，流域平均宽度 6km，河道纵坡 0.05–0.019，流域总面积 177.7 平方公里，

境内 76.7 平方公里。上游有小一型水库一座（王屋山水库）。

### 16. 东阳河

东阳河为黄河流域逢石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山西省阳城县横河镇，流经邵原、王屋两镇的 7 个村，至王屋大路村与铁山河交汇流入逢石河，全长 50 公里，境内干流长 24 公里，流域平均宽度 10km，河道纵坡 0.05–0.016，流域总面积 300.4 平方公里，境内  $130\text{km}^2$ 。2015 年对该河道东阳至花园段进行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 17. 白马河

白马河发源于下冶镇朱庄村，流经下冶、大峪两镇 5 个村，在大峪王拐村入黄河，总人口 0.57 万人，干流全长 8.9 公里，流域面积 32.2 平方公里。

### 18. 仙口河

仙口河发源于王屋镇石匣村，流经王屋、大峪、坡头 8 个村，上游有槐姻塘坝一座，在大峪桥沟村入黄河，全长 24 公里，总人口 0.57 万人，流域总面积 45.5 平方公里。

### 19. 白道河

白道河为黄河北岸直接入黄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承留的卫佛安村，流经承留、坡头、吉利 2 个镇 1 个区 15 个村，在洛阳吉利区入黄河，干流全长 14km，流域平均宽度 4km，河道纵坡 0.05–0.006，流域面积  $42\text{km}^2$ ，总人口 0.5 万人。

## 20. 白涧河

白涧河为黄河流域沁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山西省，流经五龙口镇3个村，在西窑头村西入沁河，河道全长18公里，济源示范区境内干流长8km，流域平均宽度5km，河道纵坡0.07-0.02，流域总面积70平方公里，我市流域面积25.2平方公里，总人口0.5万人。

## 21. 商水河

商水河为蟒河支流，发源于承留镇花石村一带，流经承留、虎岭高新区4个村，在东官桥入潩河，全长约8公里，流域面积约13平方公里，总人口0.31万人。原河道由于虎岭高新区厂矿企业建设，为了企业发展的需要，于2014年对下游进行了改道。

## 22. 石板河

石板河发源于王屋镇韩旺村，流经王屋、下冶2个镇6个村，至下冶镇上冶村汇入梦柏河，总人口0.4万人。干流全长13.5公里，流域平均宽度9公里，河道纵坡0.05-0.006，流域面积27.9km<sup>2</sup>。采用5-10年一遇防洪标准。

## 23. 七沟河

七沟河发源于邵原镇七沟河村，流经邵原、山西横河2个镇7个村，至山西堤沟村汇入西阳河，总人口0.2万人。干流全长10公里，流域流域面积27.7km<sup>2</sup>。采用5-10年一遇防洪标准。

## 24. 煤窑河

煤窑河发源于邵原镇崔家庄村，全长 13 公里，流域总面积 38.3 平方公里，流经邵原镇 10 个村，在金沟村入黄河，总人口 1.4 万人。上游有崔家庄水库一座，未进行除险加固，存在安全隐患，防洪标准为标准为 5-10 年一遇。

## 25. 虎岭河

虎岭河发源于王屋镇封门村，全长 13.5 公里，流域总面积 28.3 平方公里，流经我市王屋、承留 2 镇，共 11 个村，在西官桥村附近汇入沁河，总人口 0.88 万人。由于沿线倾倒垃圾较多，河道行洪断面缩窄，泄洪能力下降，存在安全隐患，2012 年对虎岭河全线进行了清淤，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 26. 桑榆河

桑榆河发源于轵城镇乔洼村，全长 6 公里，流域总面积 21.8 平方公里，流经轵城镇、沁园办事处，共 9 个村，在济钢段入沁河，总人口 0.39 万人。由于上游淤积较多，河道行洪断面缩窄，泄洪能力下降，存在安全隐患，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 27. 双阳河

双阳河发源于轵城镇槐滩村，全长 9 公里，流域总面积 30.2 平方公里，流经轵城镇、虎岭高新区，共 9 个村，在南孙段入苇泉河，总人口 1.42 万人。上游有小一型水库一座

（赵庄水库），防洪任务较重，标准为 5-10 年一遇防洪标准。

### **28. 佛涧河**

佛涧河发源于坡头镇郭庄村，全长 7.47 公里，流域总面积 21.9 平方公里，流经坡头镇 2 个村，在留庄村入黄河，总人口 0.05 万人，上游有郭庄水库一座，河道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

### **29. 砖阳河**

砖阳河发源于王屋镇王屋村，全长 10.1 公里，流域总面积 20.8 平方公里，流经王屋、下冶两镇 8 个村，在上冶段汇入梦柏河，总人口 0.8 万人。

### **30. 愁沟河**

愁沟河发源于山西省阳城县，流经五龙口镇 1 个村，流域内总人口 0.05 万人，在山口村汇入白涧河，河道全长 7 公里，流域总面积 16.8 平方公里。上游有小一型水库一座，骨干坝一座（山口水库、山口骨干坝），景区一个（五龙口景区）。

### **31. 交粮河**

交粮河发源于下冶镇王树沟村，流经下冶镇 4 个村，在下冶村汇入梦柏河，流域内总人口 0.3 万人，河道全长 7.47 公里，流域总面积 13 平方公里。

##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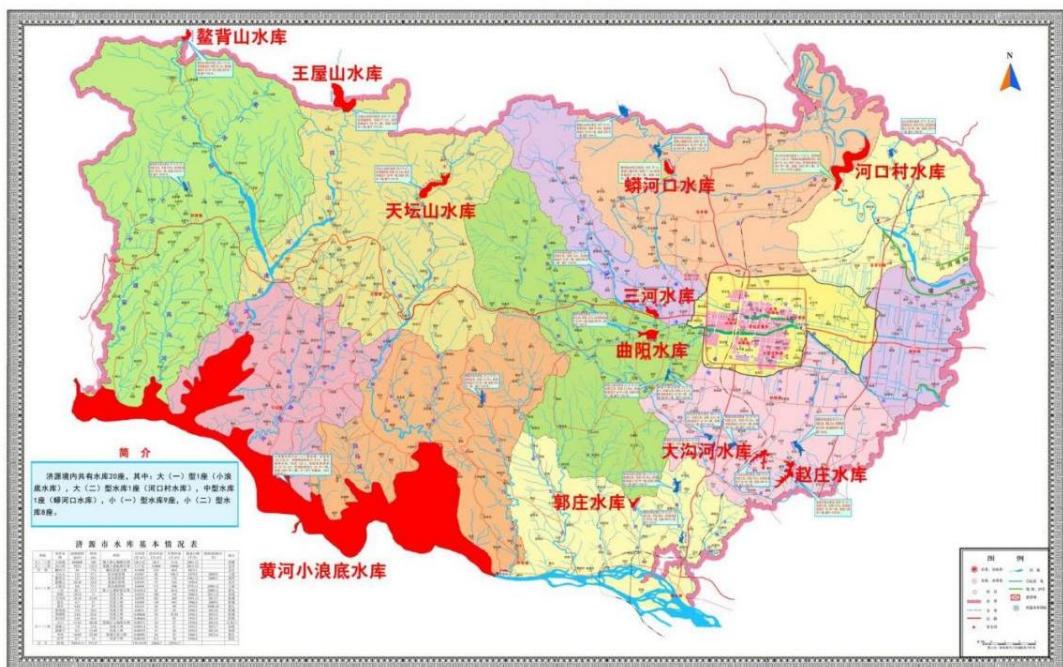
### 水库概况

示范区共有大中小型水库 20 座，其中：小浪底水库为大（一）型水库，由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负责管理；河口村水库为大（二）型水库，由省水利厅河口村水库管理局负责管理。

济源示范区管理的中小型水库 18 座，其中：中型水库 1 座，小（一）水库 9 座，小（二）型水库 8 座。

蟒河口水库和王屋山水库、天坛山水库由示范区水利局负责管理，其余 15 座小型水库由所在镇村负责管理，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

### 济源水库分布图



## 1. 小浪底水库

在市城区西南 30 公里，水库大坝的北端在济源市坡头镇与大峪镇交界处，因南端在洛阳市孟津县小浪底村域内，故以村命名。

该水库地处黄河中游最后一段峡谷的出口，是黄河干流三门峡以下唯一能够取得较大库容的地方。处于承上启下控制黄河下游水流和泥沙的关键部位，担负着下游防洪、防凌、减淤任务，由排沙系统，引水发电系统组成。大坝为壤土斜心墙堆石坝，坝体中间是碾压的黏土心墙，两边为砂、卵石、砂岩，由细到粗共 17 层堆石。坝体下的坝基有一道深入河床 81.9 米，宽 1.2 米的混凝土防渗墙。最大坝高 160 米，坝顶长 1667 米，坝顶宽 15 米，坝底最大宽度 864 米。坝体总填筑土石方量 5185 万立方米，是我国最高、填筑量最大的土石坝。水库最高蓄水位 275 米，总库容 126.5 亿立方米，淤沙库容 75.5 亿立方米，长期有效库容 51 亿立方米。库长约 130 公里，平均库宽 2 公里，水域面积 272 平方公里。总装机容量为 180 万千瓦，年平均发电量为 51 亿千瓦时。按千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万年一遇防洪标准校核。2000 年 1 月 9 日首台发电机组并网发电，2001 年全部工程完工。

小浪底水库具有防洪、防凌、减淤、供水、灌溉、发电、生态七大效益。它的建成有效地控制了黄河洪水，使黄河下游花园口的防洪标准由六十年一遇提高到千年一遇，基本解除了

黄河下游凌汛的威胁，减缓了下游河道的淤积，增加了下游城市生活、工业供水量，改善了灌溉，水力发电，防止了黄河断流，维护了黄河生态环境。

## 2. 河口村水库

在市城区东北 12.4 公里的克井镇黄河一级支流沁河最后一段大峡谷出口处。因处沁河穿越涤山峡谷进入平原的要口河口村，故以村命名。

河口村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改善河道基流等综合效益的大（II）型水利枢纽工程。于 2008 年 5 月前期工程开工，2016 年 10 月全部完工。水库由大坝、溢洪道、泄洪洞、灌溉引水发电洞、电站厂房等组成。可使沁河防洪标准由原来的不足 25 年一遇提高至 100 年一遇。每年向济源、焦作及华能沁北电厂提供城镇生活及工业用水 1.28 亿立方米。大坝高 122.5 米，坝顶长 530 米，坝顶宽 90 米，总库容 3.17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275 米。控制流域面积 9223 平方公里，占沁河流域总面积的 68.2%。该水库属沁河峡谷，高峡出平湖，不仅是一座控制沁河洪水、黄河下游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水利设施，而且也是一处优美的旅游胜地。

## 3. 蟒河口水库

蟒河口水库是济源示范区筹资建设的第一座中型水库，水库位于北蟒河出山口河段，控制流域面积  $94\text{km}^2$ ，总库容 1094 万  $\text{m}^3$ 。水库大坝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77.6m，坝顶

长 220.5m，坝顶高程 317.6m。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

蟒河口水库是一座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工程，主要功能为防洪和补充地下水，兼有生态旅游、水产养殖等功能。

蟒河口水库工程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工，2014 年 8 月 23 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成以来，初步发挥了防洪、补充改善济源示范区地下水环境、水产养殖及旅游等功能，产生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

#### 4. 王屋山水库

王屋山水库位于济源西北部 30km 的逢石河支流铁山河上，王屋山水库属小（一）型水库。1971 年 11 月至 1975 年 5 月兴建而成，是一座防洪、灌溉、发电、水产、旅游等综合利用的水利骨干工程。水库大坝系混凝土双曲拱坝，最大坝高 77.3m，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01.0\text{ km}^2$ ，最大库容 69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543 万立方米。

王屋山水库大坝于 2001 年对大坝进行除险加固，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706.56m，设计洪水位 709.98m，校核洪水位为 711.50m，坝顶高程 712.30m。

王屋山水库自 1975 年建成以来逐步成为济源西部山区经济发展的命脉，解决了 3.0 万亩农田灌溉，6.0 万人饮水困难，年供水 147.0 万立方米，保护耕地 0.25 万亩，人口 1.5

万人。

## 5. 天坛山水库

天坛山水库位于济源示范区西部山区王屋镇林山村境内，建于 1977 年 5 月至 1979 年 8 月，水库区域属于大店河流域，流经王屋、下冶、大峪三镇，入小浪底水库，大坝流域面积 115 平方公里。

天坛山水库属小（一）型水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15.00km<sup>2</sup>，干流长度 20.65km，平均比降 0.0274。总库容 367.00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186.50 万 m<sup>3</sup>。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城镇供水、旅游、补源等综合利用的水库，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

2009 年市水利局组织实施对天坛山水库大坝进行了除险加固，目前水库主要承担王屋、大峪、承留三个镇 4000 余亩农田灌溉和 3.47 万人及中原特钢生产生活用水的供水任务。

## 6. 大沟河水库

大沟河水库位于济源示范区轵城镇泗涧村南，属蟒河支流双阳河上游的一座小（一）型水库，水库境内属黄土丘岭区，库区流域面积 10.18 平方公里，水库修建于 1958 年 11 月至 1959 年 5 月，水库大坝系均质土坝，坝高 25 米，坝顶高程 200.00 米，坝长 141 米，兴利水位 193.00 米，兴利库容 103.62 万立方米，水库总库容 561 万立方米。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252 立方米/秒。

2012 年 5 月对水库进行全面除险加固，现水库正常运行。

## 7. 赵庄水库

赵庄水库位于济源示范区轵城镇赵庄村东，属蟒河支流双阳河上游的一座小（一）型水库，水库境内属黄土丘岭区，库区流域面积 6.7 平方公里，1978 年 10 月至 1980 年 4 月兴建而成。水库大坝位于许峰、赵庄之交的沟谷之中，系均质土坝，坝高 27 米，坝顶高程 205.88 米，坝长 250 米，兴利水位 201.20 米，兴利库容 423 万立方米，水库总库容 568 万立方米。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66 立方米/秒。

2009 年对大坝进行全面除险加固，目前水库正常运行。

## 8. 枣树岭水库

枣树岭水库位于济源示范区轵城镇西南岭区泥沟河村南，属蟒河支流双阳河上游的一座小（二）型水库，库区由翟庄、枣树岭、泥沟河、庙洼林场等地汇集而成，水库境内属黄土丘岭区，库区流域面积 2.63 平方公里，坝址以上平均干流长度 2.5 公里。该水库于 1956 年 5 月兴建而成。水库大坝系均质土坝，坝高 22.6 米，坝顶高程 202.50 米，坝长 120 米，兴利水位 192.50 米，兴利库容 38 万立方米，水库总库容 371.7 万立方米。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94 立方米/秒。

2012 年对水库进行全面除险加固，目前水库运行正常。

## 9. 山口水库

山口水库位于济源示范区东北部 15km 的太行山区，属愁

沟河上游的一座小（二）型水库。水库大坝为浆砌石坝体，坝高 45 米、坝顶长 96 米、顶厚 2.5 米、底厚 11 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7.63 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 37.05 万  $m^3$ ，其中兴利库容 27.00 万  $m^3$ ，设计灌溉面积 0.3 万亩，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实际 20 年一遇。

2012 年对山口水库进行全面除险加固，目前水库正常运行。

## 10. 三河水库

三河水库是位于济源示范区西北部的一座小（一）型水库，距市区仅 3 公里。该水库修建于 1956 年，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12.5 米，坝顶长 196 米，坝顶设计高程 181.56 米，兴利水位 179.36 米，溢流坝顶高程 179.36 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48.7 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 202.84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02.87 万立方米，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 50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665 立方米/秒。

2008 年对水库进行了全面除险加固，目前水库运行正常。

## 11. 曲阳水库

曲阳水库位于淇河上游的曲阳村南，堤坝以上干流长 21.6 公里，流域面积 103.8 平方公里，兴利库容 145 万  $m^3$ ，总库容 230.0 万  $m^3$ ，设计灌溉面积 0.5 万亩，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 50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091 立方米/秒。

曲阳水库属于小一型水库。1959 年 9 月至 1960 年 4 月兴建而

成。水库大坝建在曲承路之间，坝高 11 米，主坝顶长 650 米，北付坝长 450 米，南付坝长 850 米。

2009 年对水库进行全面除险加固，目前水库运行正常。

## 12. 庆华水库

思礼镇庆华水库是位于塌七河流域的一座小（二）型水库。该水库修建于 1958 年，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12 米，坝顶设计高程 219.46 米，兴利水位 217.34 米，溢流堰顶高程 217.34 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0.7 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 16.2 万立方米，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30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30\text{m}^3/\text{s}$ 。

## 13. 寺河水库

寺河水库属小（二）型水库，修建于 1966 年 8 月—1969 年 10 月，水库大坝为浆砌石坝，最大坝高 26.5 米，坝顶长 73 米，坝顶宽 4 米，坝底宽 16 米，坝顶设计高程 236.5 米，兴利水位 205 米，属溢流坝。水库总库容 8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55 万立方米，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 500 年一遇。

水库下游河道为无堤防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最大泄流量  $250\text{m}^3/\text{s}$ 。2013 年对水库进行全面除险加固，目前水库运行正常。

## 14. 郭庄水库

郭庄水库属小（一）型水库，1970年至1975年兴建而成，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38米，坝顶长150米，坝顶宽5米，坝底宽214米，坝顶设计高程238米。水库总库容115万立方米，兴利库容90万立方米，设计防洪标准50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500年一遇。

2008年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目前水库运行正常。

## 15. 泥沟河水库

泥沟河水库位于济源示范区轵城镇西南岭区泥沟河村南，属蟒河支流双阳河上游的一座小（二）型水库，库区由泥沟河、枣树岭、柏树庄、南王庄等地汇集而成，水库境内属黄土丘岭区，库区流域面积3.83平方公里。该水库于1954年6月兴建而成。水库大坝系均质土坝，坝高21米，坝顶高程205.50米，坝长100米，兴利水位198.50米，兴利库容39万立方米，水库总库容57.6万立方米。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23\text{m}^3/\text{秒}$ 。溢洪道布置在大坝右岸，溢洪道全长140米，宽5米，高3米，最大泄水量为 $35\text{m}^3/\text{秒}$ 。

2012年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目前水库运行正常。

## 16. 南姚下水库

南姚下水库位于蟒河支流商水河上游，属小（二）型水库，修建于1954年2月。流域面积8.3平方公里，水库大坝系均质土坝，总库容35.2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7万立方米，坝高13.7米，坝顶高程195.81米，坝长146米，设计防洪标

准 5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 300 年一遇，最大泄洪量 228 立方米/秒。溢洪道长 70 米，宽 30 米，基础均为粘土堰宽顶形式，堰顶高程 192.62 米。2012 年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目前水库运行正常。

### 17. 南姚上水库

南姚上水库位于蟒河支流商水河上游，属于小（二）型水库。修建于 1955 年 5 月。流域面积 7.8 平方公里，水库大坝系均质土坝，总库容 31.2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3 万立方米，坝高 13.8 米，坝顶高程 210.10 米，坝长 110 米，设计灌溉面积 0.3 万亩，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 30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200\text{m}^3/\text{s}$ 。溢洪道为粘土宽顶堰形式，堰顶高程 206.20 米，宽 20 米，长 40 米，最大泄流量  $200\text{m}^3/\text{s}$ 。

2012 年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目前水库运行正常。

### 18. 窟窿山水库

窟窿山水库位于济源示范区克井镇北部太行山区的山西阳城县境内，流域面积 80.8 平方公里，窟窿山水库属于小（一）型水库，位于蟒河口水库上游，1959 年兴建而成。水库大坝系浆砌石坝，坝高 35.8 米，坝顶高程 503.95 米，总库容 195 万立方米，防洪能力为 30 年一遇。校核水位 503.5 米，兴利库容 105 万立方米。溢洪道布置在左岸，进口低高程 497.6 米，宽 25 米，离右坝肩最近距离 20 米。输水洞布置在大坝右地部，进口低高程 480.5 米，最大泄洪量  $600\text{m}^3/\text{s}$ ，该

水库最大作用为汛期拦洪。

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最大泄流量为  $1073\text{m}^3/\text{s}$ 。

### 19. 黄龙庙水库

黄龙庙水库位于济源示范区轵城镇西南岭区黄龙村南，属蟒河支流双阳河上游的一座小（二）型水库，库区由翟庄、雁门、庙洼林场等地汇集而成，水库境内属黄土丘岭区，库区流域面积 2.9 平方公里。该水库于 1956 年 5 月兴建而成。水库大坝耸立在黄龙、翟庄之交的沟谷之中，系均质土坝，坝高 19.5 米，坝顶高程 190.30 米，坝长 78 米，兴利水位 183.00 米，兴利库容 25 万立方米，水库总库容 56.4 万立方米。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33\text{m}^3/\text{s}$ 。

2013 年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现水库已正常运行。

### 20. 鳌背山水库

鳌背山水库位于济源示范区邵原镇，属于黄河支流逢石河上游的一座小（一）型水库，库区流域面积 127 平方公里。该水库于 1984 年 7 月兴建而成。水库大坝系混凝土拱坝，最大坝高 59.5 米，坝顶高程 709.50 米，坝长 125 米，坝顶宽 5.5 米。正常蓄水位 707.5 米，兴利库容 170 万立方米，调洪库容 34 万立方米，水库总库容 230 万立方米。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坝顶溢流，最大泄水量为 1568 立方米/秒。水库有效灌溉面积 3 万亩，实灌面积 2.2

万亩。

鳌背山水库于 2009 年进行除险加固，目前水库运行正常。

## 附件 4

# 济源示范区 2023 年水库防汛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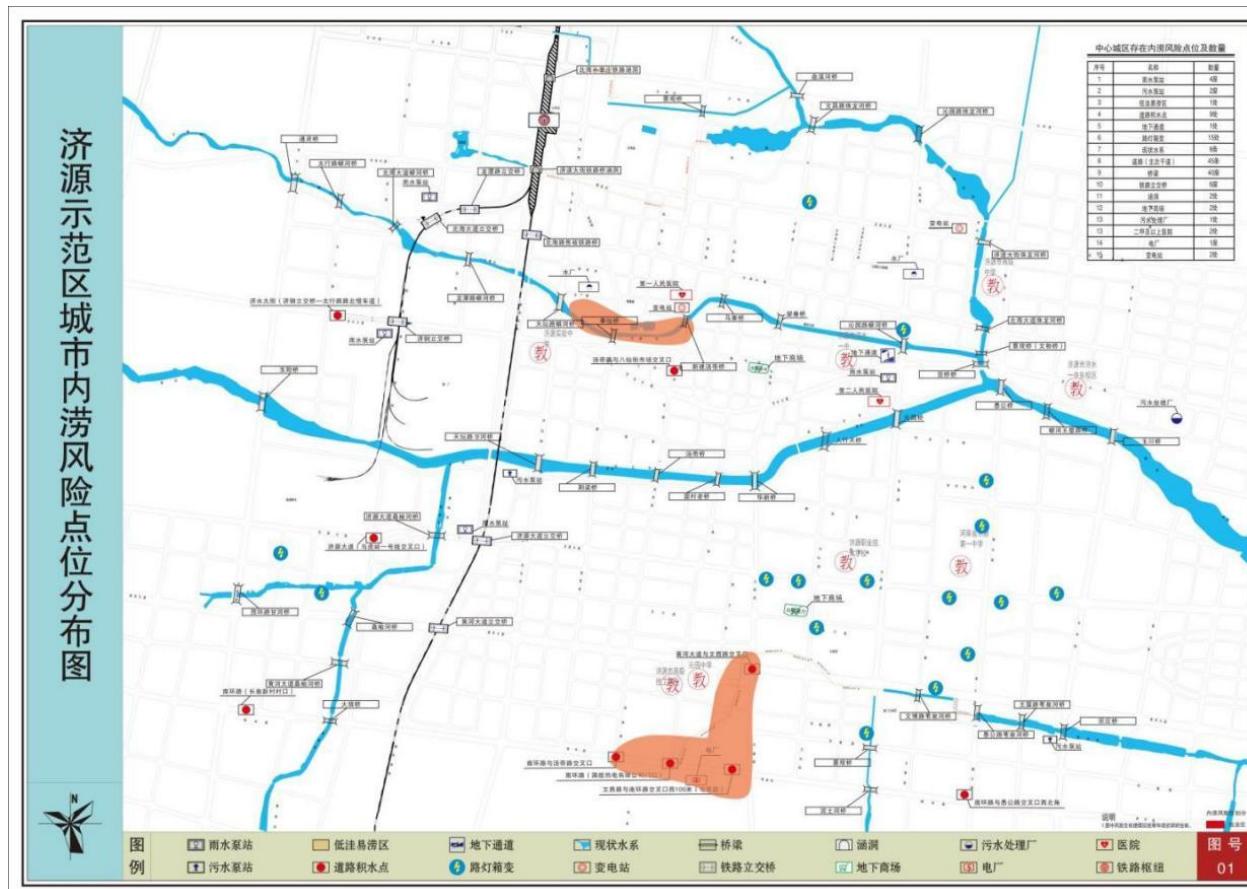
水库类型	水库名称	所在镇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中型	蟒河口水库	克井镇	李新建副局长	苗志刚	郑向平
小(一)型	王屋山水库	王屋镇	李新建副局长	李大鹏	杨国全
	天坛山水库	王屋镇	李新建副局长	段 晓	张庆国
	鳌背山水库	邵原镇	胡凤林镇长	常 松	黄小平
	曲阳水库	承留镇	卫泽方镇长	张 聰	赵树清
	大沟河水库	轵城镇	陈涛镇长	赵利光	卫 红
	赵庄水库	轵城镇	陈涛镇长	赵利光	刘云峰
	郭庄水库	坡头镇	郭靖镇长	王国利	杨生伟
	窟窿山水库	克井镇	王加强镇长	郭利娟	范保中
	三河水库	思礼镇	王二永镇长	牛克中	卢东方
小(二)型	泥沟河水库	轵城镇	李浩副镇长	赵利光	李小冬
	枣树岭水库	轵城镇	李浩副镇长	赵利光	李小冬
	黄龙庙水库	轵城镇	李浩副镇长	赵利光	李喜军
	南姚上库	承留镇	赵文宣组织委员	张 聰	王海强
	南姚下库	承留镇	王二飞副镇长	张 聰	王新民
	庆华水库	思礼镇	牛泽昌人大主席	牛克中	李全喜
	寺河水库	坡头镇	李贝贝副镇长	王国利	周素玲
	山口水库	五龙口镇	孔利杰副镇长	郭西西	李 攀
	崔家庄水库	邵原镇	张文副书记	常 松	牛学文

## 济源示范区 2023 年淤地坝防汛责任人

序号	淤地坝名称	所在镇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1	砖阳河	下冶镇	孙 靖 副镇长	李红军	吴中占
2	枣树庄	大峪镇	段燕勇 人大主席	贾述文	周备祥
3	硰瓦河	坡头镇	李贝贝 副镇长	王国利	张国立
4	蒋庄北沟	坡头镇	李贝贝 副镇长	王国利	赵世江
5	苇 园	大峪镇	白爽志 副镇长	贾述文	卢心海
6	佛堂沟1#	大峪镇	李 媛 副镇长	贾述文	赵长海
7	韭菜坡1#	大峪镇	李 媛 副镇长	贾述文	赵长海
8	赵老庄1#	承留镇	杨志强 人大主席	张 聰	周林忠
9	庙 沟	坡头镇	李贝贝 副镇长	王国利	赵世江
10	大庄里沟1#	坡头镇	李贝贝 副镇长	王国利	王安军
11	赵老庄4#	承留镇	卫娜娜 党委委员	张 聰	贾作文
12	楸树沟1#	大峪镇	李 媛 副镇长	贾述文	张建国
13	三岔河1#	大峪镇	段燕勇 人大主席	贾述文	周备祥
14	柳树沟2#	大峪镇	李 媛 副镇长	贾述文	孙 亮
15	赵老庄5#	坡头镇	李贝贝 副镇长	王国利	张同红
16	后段沟1#	大峪镇	段燕勇 人大主席	贾述文	周备祥
17	封 门	王屋镇	翟建中 人大主席	侯建芳	李 亮

## 附件 5

### 济源示范区城市内涝风险点位分布图



## 附件 6

### 济源示范区防指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 **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示范区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成员单位：水利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气象局、济源黄河河务局、水文局。

2. **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中小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各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水利局；成员单位：济源黄河河务局、河口村水库管理局、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 **城乡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城市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镇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各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

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成员单位：水利局、消防救援支队。

**4. 地质灾害防汛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各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员单位：消防救援支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 应急抢险救援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成员单位：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武部、共青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安局。

**6. 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牵头单位：气象局；成员单位：宣传部、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济源新闻传媒中心。

**7. 防汛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成员单位：财政金融局、水利局、民政局、中石化济源石油分公司。

**8. 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局。

**9. 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交通运输局。成员单位：财政金融局、公安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水利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国网济源供电公司、中石化济源石油分公司。

**10. 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示范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牵头单位：党工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济源新闻传媒中心、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11. 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

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牵头单位：公安局；成员单位：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各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牵头单位：水利局；成员单位：济源黄河河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水文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群众转移安置专班。**负责因水库河道、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等引起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督促指导各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选择安全的集中避险安置场所，具备基本生活设施，做到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安全住所、有看病医疗条件，满足安置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牵头单位：管委会办公室；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支队、督查局

**14. 电力不伤害专班。**组织实施供电公司电力设备设施的用电隐患排查治理，协助指导开展汛期用电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防范发生电力伤害事件。牵头单位：供电公司；成员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科委、农业农村局、教育体育局、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

## 附件 7

# 济源示范区防指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组成人员

## 一、河道、水库和山洪灾害险情现场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水利局负责同志

专业技术人员：水利 2 名、气象 1 名、应急救援 2 名

联络员：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二、重大地质灾害险情现场指导组

组 长：分管自然资源的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同志

专业技术人员：地质灾害 2 名、气象 1 名、应急救援 2 名

联络员：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三、城镇内涝应急现场指导组

组 长：分管住建的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同志

专业技术人员：市政排水 2 名、气象 1 名、水利 1 名、应

急救救援 1 名

联络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四、工矿、企业重大险情应急现场指导组**

组 长：分管工科的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同志

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 2 名、气象 1 名、应急救援 2 名

联络员：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五、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现场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 2 名、气象 1 名、市政排水 1  
名、应急救援 2 名

联络员：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